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佳玲
電話：06-2991111 #8964
電子信箱：TSAI102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1693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693619A00_ATTCH4.pdf、1693619A00_ATTCH1.pdf、
1693619A00_ATTCH3.pdf、169361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訂定「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
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第五款第（一）款規定略以，全國軍公教警人
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
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
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；
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
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
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該會得不予受
理。
- 三、請鼓勵轄下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
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及報名期限，

請逕至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四、檢附客家委員會函，報名費補助作業要點、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及請領相關附件等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威爾森國際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